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境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常部长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设计生产能力：180万吨/年；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开采工艺：单斗-卡车间断工艺。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4月21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段学义、杨志军	现场检测时间	2020年5月8日~5月10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常部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二氧化氮、甲烷、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柴油、全身振动、高温、低温、紫外辐射、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表明，1372剥离平台挖掘机驾驶位、洒水车驾驶位的沉降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大于10%，粉尘性质均为矽尘；6-2煤采煤台阶挖掘机驾驶位、锅炉房上煤口的沉降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小于10%，为煤尘。</p> <p>个体粉尘检测结果表明，1375排土场装载机司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p> <p>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嘉东露天煤矿6-2煤采煤台阶、锅炉房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氨、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p> <p>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采场的挖机司机、自卸车司机等各岗位接触的40h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p>		

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整改完成后且采取的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并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条件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补充措施:

(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采煤单元、剥离单元。本项目应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在条件许可时，宜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2) 现有的锅炉房建议增加机械通风装置，更换现有的常压立式锅炉，设备较为落后，建议用人单位及时更换或采用电锅炉等清洁能源。

(3) 嘉东露天煤矿爆破作业时委托鄂尔多斯市神威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穿孔、爆破设计施工工作，建议在施工过程中对爆破公司的施工过程中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在炮眼打钻过程中采用袋式除尘器或湿式打眼，作业人员尽量站于下风侧并按规定佩戴防尘口罩。

(4) 补充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检维护记录，并在职业健康培训过程中补充个人防护用品的清洗和判废内容。

(5) 现有的矽尘岗位配备的为 M9001V 型，过滤级别 KN90，为随弃式的防尘口罩，但是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2018 年 1 月）要求，对于剥离和排土作业接触矽尘的岗位人员应选配 KN95 及以上的要求防尘口罩。

(6) 用人单位应配备噪声检测设备（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1 台）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设备，对作业场所噪声每 6 个月监测 1 次。此外对作业场所粉尘分散度及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每半年进行监测 1 次，对 NO（换算成 NO₂）、CO、SO₂ 每 3 个月至少监测 1 次，对 H₂S 每月至少监测 1 次。

(7) 用人单位应完善工作场所的警示标识及告知卡。

(8) 在上述内容整改完成后，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十七条的内容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9)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矿山救援服务协议书》和《救护协议书》，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到期，建议矿方尽快续签。

(10) 用人单位应保证作业人员的体检率，对于新上岗和离岗人员及时进行体检，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

	<p>包含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对于新上岗、离岗人员应进行上岗前和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对历年的岗中职业健康体检资料应存档保存。对于历次体检发现的职业禁忌证和需要复查人员，应及时安排复查，并进行职业病的诊断和排除工作，然后根据结果对其现有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若发现职业病岗位及时上报并进行工商鉴定和赔偿工作。</p> <p>（11）做好采场内工程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驾驶室良好密封，防止粉尘扩散入驾驶室。潜孔钻机运行时，保持集尘器密封良好，保证除尘效率。</p> <p>（12）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p> <p>（13）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p>